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07號

原　　告　林秀真

被　　告　吳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 年度附民字第193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吳月娥先後於100 、102 年間擔任會首，以每月為1 期、每期會款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內標制（即活會會員每期扣除標息繳納會款）之方式，分別召集會員成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合會，每期由到場會員及吳月娥將要參標之人所書寫之字條，在宜蘭縣○○鎮○○路1001攤位前揭示後開標。詎吳月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上開攤位，利用會員彼此間不相識以及投標時僅有少數活會會員到場競標之機會，先後分別於附表一、二「得標日期」欄所示時間，冒用「合會單姓名」欄所示會員之名義，偽造合會會員願以「得標金額」欄上所載之投標金額參與互助會競標之標單，並持以行使參與競標並得標，足以生損害於各該遭冒標之會員及遭冒標當期之活會會員。吳月娥於冒標後，向其詢問之活會會

員佯稱係其他會員得標，致使各該遭冒標之會員及遭冒標當期之活會會員均因此陷於錯誤，而繳交會款予吳月娥。嗣因吳月娥於103 年3 月13日宣布停止上開合會，經互助會員互相核對得標情況及金額後，始查知上情。而原告於上開互助會分別以「美雪」、「美雪」、「林秀真」之名義參加各三會，因被告上開冒標行為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冒標會款之事實，業據被告吳月娥於刑事案件偵訊及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刑事案件偵審時證人即告訴人陳麗雲、李素芬、林秀真、林張金絲、黃于玟及證人陳建州、簡明璋、吳金美、張碧真、吳素蘭、劉玉美亦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被告偽造文書、詐欺等犯罪行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此均經本院調取前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審認無訛，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具狀放棄到場為言詞辯論之權利，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援引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為據，是本件原告請求回復之損害，自僅限於上開被告以他

人名義或冒用原告名義偽造標單方式冒標互助會，造成原告之損害為限。至於原告因參加被告之互助會，被告實際積欠原告會款多寡或其他借貸未還款項，核屬合會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糾紛，原告得依各該法律關係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而原告亦表明以另訴為之，自不在本件論斷。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確有冒標會款之事實，已如前述，其係以詐術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務，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上開規定又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被告前開不法行為，與原告交付互助會會款而受有損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然無疑。惟各活會會員每月係依得標標金計算應付金額，倘為會員真實得標，其所為給付乃係依互助會契約而為，自無受詐欺可言，故各活會會員因被告詐欺標會行為所受之損害，應係被告冒標當期以詐欺活會會員繳納之款項，致活會會員受有損害者。故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應以原告所受被告詐欺而實際交付之活會會款以計算其損害額。是附表一所示合會，雖原告稱三會合會何時得標已不復記憶，但綜合比對上開刑事卷宗之偵查卷所附會員提供會單之記載，原告所有三會份「美雪」、「美雪」、「林秀真」是分別在101年1月10日、101年12月10日、102年2月10日得標；而附表二所示合會原告所有三會份則均為活會，此有前述刑事卷宗之偵查卷可參。是據此計算，附表所示被告冒標時，原告於被告冒標當期因尚屬活會部分所繳納於被告之會款，即屬因被告詐欺所受之損害，而如附表「原告被詐欺金額」欄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冒名標會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於法有據，應得准許。惟應以該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之損害為限，始得請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8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文雄

附表一：100年7月10日合會

會期自100年7月10日起至103年7月10日止，含會首共41會。邀集劉玉美、吳金美（以林秀巒名義）、陳麗雲（分別以自己、陳錫烽及陳羿云名義投標）、張碧真、林金魚、黃于玟、吳素蘭等多人入會。						
序號	合會單編號	合會單姓名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當期活會1 會繳交合會金	原告被詐欺金額
1	3	劉玉美	102.11.10	1800元	1萬8200元	此次冒標時，原告已無活會會份

（續上頁）

2	4	劉玉美	100.12.10	3300元	1萬6700元	50100 元（有3 會活會x16700=50100）
3	5	劉玉美	101.8.10	3500元	1萬6500元	33000 元（剩2 會活會x16500＝33000 ）
4	6	吳金美（以林秀巒名義）	101.4.10	2700元	1萬7300元	34600 元（剩2 會活會x17300＝34600 ）
5	7	吳金美（以吳家欣名義）	101.6.10	3400元	1萬6600元	33200 元（剩2 會活會x16600＝33200 ）
6	11	陳麗雲（以陳錫烽名義）	100.10.10	3600元	1萬6400元	49200 元（有3 會活會x16400=49200）
7	12	陳麗雲（以陳錫烽名義）	102.5.10	3000元	1萬7000元	此次冒標時，原告已無活會會份
8	13	陳麗雲（以陳錫烽名義）	101.10.10	3200元	1萬6800元	33600 元（剩2 會活會x16800＝33600 ）
9	14	陳麗雲	101.7.10	3700元	1萬6300元	32600 元（剩

（續上頁）

						2 會活會x16300＝32600 ）
10	15	陳麗雲	102.12.10	1500元	1萬8500元	此次冒標時，原告已無活會會份
11	16	陳麗雲（以陳羿云名義）	100.9.12	3700元	1萬6300元	48900 元（有3 會x16300＝48900 ）
12	17	陳麗雲（以陳羿云名義）	102.4.10	2800元	1萬7200元	此次冒標時，原告已無活會會份
13	19	張碧真	101.5.21	1500元	1萬8500元	37000 元（剩2 會活會x18500＝37000 ）
14	24	林金魚	101.2.10	3500元	1萬6500元	33000 元（剩2 會活會x16500＝33000 ）
15	27	黃于玟	101.11.10	3200元	1萬6800元	33600 元（剩2 會活會x16800＝33600 ）
16	40	吳素蘭	101.9.10	3300元	1萬6700元	33400 元（剩2 會活會x16700＝33400 ）

（續上頁）

合計原告被詐欺金額：452200元

附表二：102年6月20日合會

會期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6年2月20日止，含會首共49會。邀集李素芬（以李來發名義）、林秀真、陳麗雲（以陳鳳珠名義）等多人入會。						
序號	合會單編號	合會單姓名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當期合會會員繳交合會金	原告被詐欺金額
1	29	李素芬（以李來發名義）	102.10.20	2200元	1萬7800元	53400 元（3會x17800=53400）
2	32	林秀真	103.1.20	2900	1萬7100元	51300 元（3會x17100＝51300 ）
3	37	陳麗雲（以陳鳳珠名義）	102.12.20	2800	1萬7200元	51600 元（3會x17200=51600）
合計原告被詐欺金額：156300元						